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413號

原告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學芬

訴訟代理人 曾飛灃

呂理吉

被告 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6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1,431元部分，
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
中新臺幣22,174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4	合 計	1,500元	
05	附錄：		
06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		
07	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		
08	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
09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
10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
11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
12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
13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
14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
15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